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(函)

學務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9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371-8129

傳真電話：02-2382-2551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財團法人(全)字第 000005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獎助學金申請表格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修，特設置獎助學金補助，

函請 貴校統籌辦理學生申請文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1. 為中華民國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
2. 依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申請之。

(二) 申請期間：115 年 08 月 10 日至 10 月 09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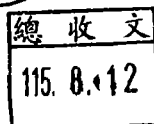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申請必備文件裝訂順序入下：

1. 本會 115 年獎助學金申請書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
3.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
4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5.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(四) 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，個別寄出不予受理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杜 恒 誼

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53345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、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金額如左

大學組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

※前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本會當年收支情形、申請人數，於執行時酌予調整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，低收入戶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

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。

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時間：一一五年八月十日至十月九日止。

第六條：申請辦法：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，備妥左列文件，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。

準備文件：1 申請書(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，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)

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

3 上學年成績單

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附註：採由學校推薦方式，為求作業簡潔，學校核定名單後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。

※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※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，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

(115學年度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
就讀學校及科系						身份證字號			
上學年學業分數						上學年操行分數			
就讀年級						學 號			
戶籍住址						電話			
通訊住址						電話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	
自傳：(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現狀及你的人生觀)									
審核意見	本 會 決 審			本 會 複 審			本 會 初 審		
※ 請依序裝訂：1 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4 全戶戶籍謄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									